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蕭主任委員家淇（10 時後由詹委員火生代理）

記錄：簡如、楊宗儀

出席：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郭佳寧代）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范國勇代）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羅文敏代）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盧科長安琪

林專員秋碧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詹副經理嬪伊

陳領組亮妤

翁領組淑貞

游辦事員嘉鵬

蘇辦事員仲國

葉練習員兆晏

林科長珍珠

邱辦事員美子

嘉義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林宜婷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林專員佳樺 謝專員佳蓁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李貴梅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社會福利業務因政府組織改造移撥至衛生福利部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務以無縫接軌為目標，俾確保國民年金業務運作順遂。
- 三.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辦理期程事先提供委員知悉，俾利適時協助參與宣講。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7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領取給付後，不再繳費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法規之適法性，俾免是類情形發生。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第 6 案

案由：102 年度上半年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 第 8 案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委託研究「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評選需求案。

決定：洽悉。

## 第 9 案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所報「100 年度、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 100 及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

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編號7及編號11之未來建議事項，持續積極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102年5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實體債務證券之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適時辦理國外保管銀行之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穩健性，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密切注意「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最新發展情形，並適時瞭解將未來觀光博弈業所繳稅費一定比例，納入基金財源之可行性。
- 三. 為加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 四. 有關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退場所造成之各項風險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尤其是國外債務證券部分）之影響與因應之道，請勞工保險局詳加研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五.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5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散會：11時10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郭研究專員佳寧(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有關內政部社會福利部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於近期移撥至衛生福利部，業務銜接是否順暢、無縫接軌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目前業務移撥進度及現況。

###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社會福利部門配合組織改造移撥衛生福利部之進度及現況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於政府組織改造後，改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並由本部社會司社會保險科原有人員，分屬「制度及財務科」及「承保及給付科」承辦，是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並不會因政府組織改造機關改隸產生業務銜接空窗。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政府組織改造後本會組織及成員結構恐將影響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幕僚作業執行效能 1 節，尚祈各位委員適時關注前開議題，俾利未來國民年金監理功能之發揮，以保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

### **李委員瑞珠**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參與對象及宣導策略 1 節，按勞工保險局 101 年辦理 30 場國民年金業



務研討會；其中，一般民眾占 47%，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約 53%，並有 7 成以上之出席者係首次參加，的確達到政策宣導成效。惟 102 年度賡續辦理時，是否就參與對象預設目標，或就宣導策略予以調整，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賡續辦理業務研討會宣導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事先提供辦理期程資料，俾利委員參與。另就國民年金保險政策宣導策略，建議勞工保險局研議將國民年金保險相對複雜的相關法規及給付規定資料，透過簡單明瞭的表格，俾利被保險人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好處。

### **羅專門委員文敏(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7 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統計資料所載，一般民眾應繳人數約 362 萬 3 千人（占全國國民總人口數 15.7%），原住民應繳人數約為 11 萬 5 千人（占原住民總人口數 21.8%），相較之下，前開以身分別為據人數比例，與目前所知該二身分占全體人口總數比例似有顯著差距，爰就教各位與會人員可能成因。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被保險人與一般身分被保險人，與非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占全體人口分別比例未符 1 節，其主要原因應是 25 歲以上原住民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比例較一般身分民眾比例相對較低，爰納保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比例較一般身分民

眾為高。然原住民老年生活扶助需求，大致來說又較一般民眾為高，是以，如何鼓勵原住民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險費，俾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實為相關主管機關重要課題。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低落問題 1 節，據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身分民眾短，又其負擔保險費的經濟能力常較一般民眾低，是以，如何透過簡單明瞭的表格試算資料，提供原住民瞭解其繳費多久即可回本的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原住民繳費意願。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社會福利業務因政府組織改造移撥至衛生福利部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務以無縫接軌為目標，俾確保國民年金業務運作順遂。
- 三.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辦理期程事先提供委員知悉，俾利適時協助參與宣講。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會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業務檢查報告玖、三之建議事項所載，部分被保險人領取生育給付後即不再依期繳納保險費，導致「已領取給付卻仍欠費」不合理現象 1 節，按被保險人據「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申請分期或延期繳費，惟部分被保險人領取給付後，不再繳費所造成「已領取給付卻仍欠費」不合理現象，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類案件數量及實務爭議，並請內政部(社會司)於不影響被保險人基本生活及領取給付權益前提下，檢討被保險人領取給付，卻逃避保費繳納相對義務的制度漏洞。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部分被保險人領取生育給付後即不再依期繳納保險費，導致「已領取給付卻仍欠費」不合理現象 1 節，本部(社會司)將依會議決議，請勞工保險局研擬修正草案及研究相關規定適法性問題。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實務上被保險人領取給付後即不再依期繳納保險費案件數 1 節，經查目前領取生育給付後即不再依期繳納保險費之案件數量尚屬有限。然於其他年金給付，會有本局一面向被保險人收取分期繳納之保險費，同時又發給給付之情形。爰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於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但書「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規定，修正為「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或分期繳納之保險費與利息』，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俾利提升行政效率。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領取給付後，不再繳費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法規之適法性，俾免是類情形發生。

報告事項第 9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所報『100 年度、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100 及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列管情形 1 節，原列 9 項繼續列管，經本局於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上詳細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後，列管項目尚餘 3 項，本局將續依各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 100 及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編號 7 及編號 11 之未來建議事項，持續積極辦理。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2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關，業選定統一、滙豐中華、國泰、永豐及摩根等 5 家投信公司，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撥款。為確保基金被保險人權益，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 5 家投信公司業經選出之主要原因及撥款作業執行情形。
- 二. 有關本案說明三、(七)、3 所載自 102 年 1 月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之「責任準備」修改為「應付保管款」科目的原因及經過，以及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所載「應付保管款」科目，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的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30 萬 7,877 元，係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惟依性質論，似宜歸列「應付保險給付」科目，故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三. 有關本案說明三、(八) 所示內政部撥入 102 年 4 月公（運）彩券盈餘 12.3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 102 年 5 月保費 6.14 億元、年金差額 14.65 億元及行政管理費用 0.56 億元，不足額數 4.98 億元，以「應收保費」列帳，其中「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用」2 項以公（運）彩券盈餘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支應，其不足額

數，按上（第 56）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2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係以「其他應收款」列帳，惟本次則以「應收保費」列帳，2 者科目性質不同，應有所區分。此外，依國民年金法第 46 及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經費來源，除第 36 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籌措順序分別為公益彩券盈餘、營業稅率調增金額及編列公務預算，故經費來源不盡相同；惟本案相關會計列帳科目，似有混淆之虞，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關 1 節，係本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受託機構，於 102 年 4 月 25 及 26 日舉行評選委員會議，由 6 位外部委員及 3 位內部委員進行受託機構之計畫書審查。評選結果由 12 家投信公司，遴選出統一、滙豐中華、國泰、永豐及摩根等 5 家投信公司取得簽約資格，每一公司委託金額均為 40 億元，委託總額度 200 億元，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撥款，所有程序均依原定計畫與相關規定執行。

#### **林科長玲珠（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之「責

任準備」修改為「應付保管款」的原因及經過 1 節，主要係因監察院前糾正內政部，糾正案文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嗣行政院主計總處亦針對上開違失情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經內政部檢討後，終獲致該處同意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其財源之籌措及運用之平衡表科目列帳處理，以「應付保管款」表達。至目前「應付保管款」包含的款項為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 330 萬 7,877 元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0 元，並於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備註說明。同時，自 102 年 1 月起，增加「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俾利委員瞭解責任準備收支情形。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本案說明三、(八) 所示內政部撥入(運)彩券盈餘 12.3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0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 102 年 5 月保費 6.14 億元、年金差額 14.65 億元及行政管理費用 0.56 億元，不足額數 4.98 億元，以「應收保費」列帳，其中「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用」2 項以公(運)彩券盈餘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支應，其不足額數，似應以「其他應收款」列帳 1 節，上開「應收保費」列帳說明係國民年金監理會所撰寫。至目前撥入公(運)彩券盈餘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先行支應每月發生之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用，如有賸餘，再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此外，102 年 4 月撥入公(運)彩券盈餘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扣除



中央政府應負擔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用，不足額數 4.10 億元，以「其他應收款」列帳，又 102 年 5 月撥入公務預算 2.27 億元，則先行沖銷上開「其他應收款」。

###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之「應付保管款」科目，其包含的款項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籌措及運用有關，惟目前卻將滙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以「應付保管款」列帳，至上開滙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似宜以「應付保險給付」列帳，請勞工保險局再行研議。
- 二.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除第 36 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籌措順序為公益彩券盈餘、營業稅率調增金額等，爰建議區隔公務預算與公益彩券盈餘等基金財源之會計列帳方式，以求周延。

### 林委員盈課

有關本案說明三、(八)所示內政部撥入公(運)彩券盈餘 12.3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0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6.14 億元、年金差額 14.65 億元及行政管理費用 0.56 億元，不足額數 4.98 億元，以「應收保費」列帳 1 節，宜區分以「應收保費」與「其他應收款」分別說明為宜。

### 林科長珍珠 (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本案說明三、(八)所示撥入公(運)彩券盈餘 12.37 億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0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6.14 億元、年金差額 14.65 億元及行政管理費用 0.56 億元，不足額數 4.98 億元，以「應收保費」列帳 1 節，誠如委員建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會計月報「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資料之敘述作文字修正，以避免誤解。

###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本案說明三、(八)所示內政部撥入公(運)彩券盈餘 12.3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6.14 億元、年金差額 14.65 億元及行政管理費用 0.56 億元，不足額數 4.98 億元，以「應收保費」列帳 1 節，係本會參考勞工保險局提供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4：102/0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及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之「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所撰寫，為利本會完整表達相關科目列帳情形，並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會計單位參考本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協助本會幕僚正確表達上開會計月報相關財務資訊，俾利日後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 **林委員玲如**

鑑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公布亞太區銀行業最新風險報告指出，40 家大型銀行可能無法避開全球量化寬鬆 (QE) 政策的風險上升衝擊，其中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兆豐商銀及合作金庫等我國 4 家公股行庫。基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考量，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現行基金資

產配置涉及前開 4 家金融機構之投資項目、金額及占基金規模比例之具體影響，以及未來因應之道。

###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涉及標準普爾最新風險報告示警之我國 4 家公股行庫之內容及因應之道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標的之選擇，均經本局仔細評估，符合各項法令規範與信用評等標準，且本局每月召開 2 次經管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會議，均詳細檢視討論各項風險對基金資產配置之影響，上開量化寬鬆（QE）政策風險亦在討論範圍內，本局將持續注意各項風險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影響。

### **郝委員充仁**

有鑑於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退場時機對全球經濟影響甚鉅，上開標準普爾之風險報告僅是冰山一角，建議勞工保險局擬具 QE 政策退場影響之分析報告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之因應措施，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退場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影響 1 節，按 QE 退場將影響國際利率走勢，進而影響國際債務證券價格。依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3：國民年金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所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務證券資產配置比例約為 24.38%，且持有至到期之

債券本年度收益已見虧損，建議勞工保險局應全面評估 QE 政策對國外債務證券之影響。

二. 有關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2-14：102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部分，為利委員審議，各項債券分類之表格內容建議應予統一，並具體呈現債券買進成本及目前帳面價值等。另前開附表 2-14 表列之「可贖回金融債」部分，似為零息折價買進之金融債券，未來亦請勞工保險局於表內附註說明其內容。

### 郝委員允仁

有關美國量化寬鬆 (QE) 政策退場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影響 1 節，查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2-14：102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中「可贖回金融債」，屬可贖回債券 (Callable Bonds)，通常均有附保證贖回條款，並不會持有至到期，故受市場利率影響很大。而美國量化寬鬆 (QE) 政策退場可能造成利率震盪，建議勞工保險局參考其他壽險公司運作模式，妥為思考「可贖回金融債」部位之持有策略，並列入 QE 政策退場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影響之分析報告，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 林委員盈課

有關美國量化寬鬆 (QE) 政策退場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影響 1 節，除委員所提國外持有至到期債券面臨之前開利率風險外，尚有違約風險、再投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違約風險部分，

由發債公司之信用評等觀之，風險較低；而「可贖回金融債」之發債公司見市場利率低而贖回所發行之金融債券時，將使勞工保險局頓時現金滿滿，產生再投資的風險；另國際債券倘以波動較大之國際貨幣（如澳幣）計價時，可能賺了票面利率，卻在匯兌中賠掉所賺的收益。上開風險之影響及因應之道，均建議勞工保險局列入 QE 政策退場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影響之分析報告，詳加研析。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實體債務證券之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適時辦理國外保管銀行之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穩健性，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密切注意「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最新發展情形，並適時瞭解將未來觀光博弈業所繳稅費一定比例，納入基金財源之可行性。
- 三. 為加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 四. 有關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退場所造成之各項風險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尤其是國外債務證券部分）之影響與因應之道，請勞工保險局詳加研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五.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5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